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小微型企业适用; 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磋商活动的, 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暨南大学(单位名称)的暨南大学超高精密温控系统升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超高精密温控系统升级技术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4人, 营业收入为31922.17219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7382.380244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8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组成联合体报价, 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, 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, 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的, 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温馨提醒:

1、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,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,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,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(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),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。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(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)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,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,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